证券简称:华创云信　证券代码:600155　编号:临2023-053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永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华创证券拟控股太平洋证券的议案》

2022年5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议同意,子公司华创证券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北京嘉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7.44亿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0.92%),拟成为太平洋证券第一大股东,并于2022年6月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太平洋证券主要股东资格的申请文件。

为更好推动太平洋证券发展,结合其股权和治理结构状况,华创证券作为太平洋证券股东资格如获核准,将到法院领取执行裁定书,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并拟在太平洋证券董事会换届时取得相应董事席位,成为其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华创证券拟控股太平洋证券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华创证券成为太平洋证券控股股东需符合《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条件,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太平洋证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后,华创证券持有太平洋证券10.92%的股权,能否在太平洋证券董事会换届时取得多数席位,存在不确定性。

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整体安排,公司董事会同意吴飞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由于思特奇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加强双方协同,推进公司新一代可信互联网建设、运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名臧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认为臧辉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增补臧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同意将增补臧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吴飞舟先生担任公司首席科学家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整体安排,董事会同意聘任吴飞舟先生担任公司首席科学家。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附简历:

1.吴飞舟:男,1963年4月生,电子科技大学无线电通讯专业本科、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通信与网络专业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信息产业部数据通信技术研究所,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人,现任其董事长、总经理,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中国信息协会常务理事、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大数据产业生态联盟副理事长、电子科技大学信息与软件工程学院特聘客座教授、电子行业协会数字经济专委会常务副理事长。

2.臧　辉:男,1981年5月生,东南大学计算机软件与理论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保障产品线主任工程师、技术经理、云服务产品线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办公室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华创云信　公告编号:临2023-054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1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楼恒奥中心C座3A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12日至2024年1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子公司华创证券拟控股太平洋证券的议案	√
2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交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55	华创云信	2024/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股东或代理人现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应按以下方式进行登记: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合伙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法人/合伙企业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法人/合伙企业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5)基金、信托产品、资管产品或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资产管理人加盖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章)、资产管理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资产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产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由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则不需要公证。

(6)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收件日邮戳为准。参会当日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

参会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可以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补办会议登记。

2、登记时间:

2024年1月5日　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楼恒奥中心C座3A层董事会办公室

4、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股东沪市股票账户等原件及复印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锡亮先生　姜敏斐先生

电话/传真:(010)66500840

电子邮箱:hcyxdb@huachuang-group.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楼恒奥中心C座3A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140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子公司华创证券拟控股太平洋证券的议案			
2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股):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0894　证券简称:火星人　公告编号:2023-097
债券代码:123154　债券简称:火星转债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64,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73%,限售期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2日(星期二)(**因原定可上市交易日期2023年12月31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3号)同意注册,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50.00万股,并于2020年12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364,5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05,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8,028,40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9.39%,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6,971,599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90.61%。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上述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2,471,599股已于2021年6月30日上市流通。该批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为405,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5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4,5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9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2、部分首次公开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2021年12月31日,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99,9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4.6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3、2022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及转股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65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289,99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8,999,000.00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2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火星转债",债券代码"123154"。

"火星转债"的转股期为2023年2月13日起至2028年8月4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火星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自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12月21日,"火星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577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3年3月21日,公司办理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增发股份3,769,000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3月22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05,000,482股变更为408,769,482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7,083,8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09%,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81,685,6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8.9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5、目前股份总额和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截至2023年12月20日,公司总股本为408,769,577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40,393,5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35%,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68,376,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5.6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承诺内容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4名,分别是:黄卫斌、海宁大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大有")、海宁大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大宏")、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智盛")。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具体如下:

1、股份锁定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黄卫斌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发行人在上述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且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4)在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5)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公司直接持股股东海宁大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大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红杉智盛承诺:

(1)就本企业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卫斌处受让发行人8,700,000股份,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该部分8,700,000股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就本企业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自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卫斌之外的其他股东处受让发行人21,300,000股股份,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该部分21,300,000股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3)在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实施细则及其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前述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另有规定或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企业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及信息披露亦应符合相关法律及监管规则的要求。

2、持股及减持意向相关承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黄卫斌及海宁大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大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在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本人/本企业每年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并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将本次减持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予以公告。

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红杉智盛承诺:

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的24个月内,本企业每十二个月内减持发行人股份数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企业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实施细则及其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前述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另有规定或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企业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及信息披露亦应符合相关法律及监管规则的要求。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其提供违法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2日(星期二)。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64,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73%。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4名。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黄卫斌	147,900,000	36.18%	147,900,000	详见注1、注2
2	海宁大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000	13.21%	54,000,000	详见注3
3	海宁大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000	13.21%	54,000,000	详见注4
4	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00,000	2.13%	8,700,000	详见注5
合计		264,600,000	64.73%	264,600,000	

注1:股东黄卫斌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根据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在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黄卫斌先生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为36,975,000股。

注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黄卫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15,000,000股,该股份需解除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后,方可实际上市流通。

注3: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海宁大有在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每年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黄卫斌、毛伟平、杨根、黄安奎通过海宁大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董事、副总经理黄金彪通过海宁大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已于2023年8月离任,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2022年10月17日至2025年10月16日)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副总经理胡明义通过海宁大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已于2023年9月离任,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2022年10月17日至2025年10月16日)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注4: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海宁大宏在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每年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注5: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红杉智盛在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每十二个月内减持发行人股份数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市)》等法律、法规及其承诺的要求规范股东减持行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8,376,050	65.65	110,925,000	264,600,000	114,701,050	28.06
其中:高管锁定股	7,050	0.00	110,925,000	0	110,932,050	27.14
股权激励限售股	3,769,000	0.92	0	0	3,769,000	0.92
首发前限售股	264,600,000	64.73	0	264,600,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393,527	34.35	153,675,000	0	294,068,527	71.94
合计	408,769,577	100	264,600,000	264,600,000	408,769,577	100

注1:鉴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公司本次变动前后的股本结构以截至2023年12月2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依据测算,具体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结果为准。

注2: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主体均已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一一保荐业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3-081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上午10:00在成都市高新西区金泉街道蜀西路96号3楼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8日通过邮件及书面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思伟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包括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024年度拟申请106,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实际授信金额以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20,000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000
6	辽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合计		106,000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萃华")为保证现金流量充足,满足不断扩展的经营需要,深圳萃华计划2024年度拟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37,500万元,实际授信金额以签署的合同为准。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萃华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137,500万元提供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同意为该范围内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分行	10,0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	20,000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000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000
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9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00
10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00
1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合计		137,500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陈思伟及一致行动人、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同意为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物担保,其中为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0.6亿元,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4.45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一次会议对该议案审议并作出决议,同时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本议案也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公告编号:2023-082),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陈思伟先生、郭裕春先生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128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一次会议对该议案审议并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已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此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鉴于目前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经与中介机构认真研究论证,公司决定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事项。公司目前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于终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一次会议对该议案审议并作出决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本议案也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陈思伟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事项,公司与陈思伟、四川思特瑞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原《股份认购协议》终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一次会议对该议案审议并作出决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本议案也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陈思伟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3-082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上午11:00在成都市高新西区金泉街道蜀西路96号3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郝率肆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监事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陈思伟及一致行动人、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物担保,其中为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0.6亿元,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4.45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一次会议对该议案审议并作出决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本议案也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公告编号:2023-081),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且过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出了良好诚信和职业道德,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通过该议案。

此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是鉴于目前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经与中介机构认真研究论证,公司决定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事项。公司目前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